

第一金人壽

美年沛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美年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120165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商品特色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美元收付

資產多元配置

生存保險金

年年領回

美年沛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46,439美元，繳費期間2年，保險費為103,093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00,000美元(繳費方式折扣及高保費折扣共3.00%)，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 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08%)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解約金 (A)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B)	生存/祝壽 保險金 (C)	保單年度 屆滿翌日 解約金 (D)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預估值 (E)	現金 給付 (F)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解約金 =(A)+(H)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B)+(G)	生存/ 現金給付/ 祝壽保險金 =(C)+(F)+(I)	保單年度 屆滿翌日 解約金 =(D)+(H)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身 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G)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 之解約金 (H)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生存/祝壽 保險金 (I)				
1	40	100,000	64,989	140,276	1,025	64,989	1,823	-	2,553	1,823	-	66,812	142,829	1,025	66,812
2	41	200,000	141,489	266,970	2,050	150,920	4,004	-	8,155	5,825	19	147,314	275,125	2,069	156,745
3	42	繳費兩年 保障終身	150,656	266,498	2,050	160,072	4,081	-	13,855	9,896	63	160,552	280,353	2,113	169,968
4	43		159,750	265,985	2,050	186,065	4,159	-	19,651	14,036	107	173,786	285,636	2,157	200,101
5	44		185,684	265,452	2,050	185,684	4,238	-	25,545	18,246	153	203,930	290,997	2,203	203,930
10	49		188,232	265,575	1,464	188,232	4,329	4,329	25,637	18,312	142	206,544	291,212	5,935	206,544
20	59		189,872	229,604	1,464	189,872	4,366	4,366	22,166	18,471	142	208,343	251,770	5,972	208,343
30	69		191,307	212,049	1,464	191,307	4,399	4,399	20,472	18,611	142	209,918	232,521	6,005	209,918
40	79		193,885	199,256	1,464	193,885	4,458	4,458	19,239	18,862	142	212,747	218,495	6,064	212,747
50	89		194,983	200,376	1,464	194,983	4,483	4,483	19,348	18,968	142	213,951	219,724	6,089	213,951
60	99	195,906	197,692	1,464	195,906	4,504	4,504	19,232	19,058	142	214,964	216,924	6,110	214,964	
70	109		197,692	199,157	199,157	-	4,545	4,545	19,374	19,232	19,374	216,924	218,531	223,076	-

註1：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現金給付累計值、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時，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周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3：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為3.08%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之結果，按客戶條件及假設宣告利率計算之詳細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保單頁面。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6：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保險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保險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www.firstlife.com.tw

投保規定摘要

保單幣別	美元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2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5%折扣。	
	高保費折扣	1.5萬≤年繳化保費 < 3萬：0.5% 3萬≤年繳化保費 < 10萬：1% 10萬≤年繳化保費：1.5%	
投保限制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保額
	2年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3,000美元-4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80歲	3,000美元-1,000萬美元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保險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保險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保險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保險公司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中所對應之生存保險金係數所得金額之總和。

祝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保險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保險單年度末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保險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二擇一)	✓	✓	
達16歲前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保險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保險公司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保險公司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險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公司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要保人或受益人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年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最低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台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年期：2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年 齡	5	92%	93%	94%	94%	92%	93%	94%
	35	91%	92%	93%	93%	91%	93%	94%
	65	91%	92%	93%	93%	91%	93%	93%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4. 本商品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